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2073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1月23日「研商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及履約進度落後管理機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採購管理科 收文:110/12/30



1100347748

有附件

研商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及履約進度落後管理機制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工程直接費用屬工程本體應有之對價，機關編列利潤與管理費，二者合計大約為契約價金之10%，因此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即應以該10%為上限，現行契約範本將其上限訂為20%，等同要求承包商將工程本體之10%無償施作予機關，並不合理。另為更積極避免履約進度落後，契約範本關於廠商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尚有一併調整之需要。爰本會於開會通知單所附議程就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及履約進度管理配套機制研提說明，並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貳、背景及參考資料：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前，部分契約並無逾期違約金上限之約定：本會曾於88年7月27日函復機關略以：採購法施行前已完成訂約交貨之採購案尚未驗收結案，而契約對逾期違約金無上限規定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得參酌採購契約要項，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前，部分工程機關之逾期違約金上限為10%：例如86年6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已組織調整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一般規範5.27.1，載明逾期罰款總額不逾原決標總價10%；86年2月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之「工程契約範本」第23點載明逾期罰款金額不逾結算總價10%。

三、稽察條例時期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職權酌減違約金為契約價金10%：某營造公司84年12月14日承攬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污水下水道工程，契約訂明每逾期1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未約定違約金總額上限。訂約廠商主張參照上開內政部工程契約範本逾期違約金以結算總價十分之一為限。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審酌個案事實，將違約金酌減為工程結算總價十分之一。

四、與終止解除契約比較，逾期違約金上限20%有再斟酌空間：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一般認為較履約遲延嚴重，終止解除契約至多不發還全部之履約保證金(通常為契約價金10%)，而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20%為上限似有較重，有再斟酌之空間。

五、綜上說明，提出以下擬修正內容：

(一) 契約範本所載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由契約總價20%降低為10%。

(二) 為更積極避免履約進度落後發生，或逾期違約金達上限後，未有機制促使廠商積極趕工，契約範本關於廠商進度管理之配套機制，研議一併調整如下：

1. 落後預定進度達5%(原為20%)，機關得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

2. 落後預定進度達10%(原為20%)，未能積極改善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

3. 延誤履約期限達10%(原為20%)，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參、會議結論：

一、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為10%議題：

(一) 多數機關並無意見並表示可配合辦理；另有少數機關基

於部分類型工程遲延履約可能造成機關較大損害，而建議保留依個案特性訂定上限之彈性。爰於採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前述貳、五、(二)]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之預設值應屬可行，另保留部分機關個案特性調整之彈性。

- (二) 逾期違約金上限如予調降，易生違約金達上限後廠商即消極履行契約之疑慮，本會除前述配套措施外，另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是否須修正以配合因應，亦請納入考量。另同時請承辦單位考量財物或勞務契約是否一併調整。

二、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後之進度管理配套措施議題：針對本會於議程所提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後之履約進度管理配套方案，部分機關表示可配合辦理；另有部分機關建議依不同工程規模，訂定進度落後之處置，請承辦單位參酌發言意見，以不同工程規模得有不同進度落後管理機制之方向研議。

肆、發言紀要：

一、內政部：

- (一) 廠商逾期完工損及機關利益，如逾期違約金上限過高，廠商興訟機會可能增加，民法第252條明定，約定之違約金者，法院得予酌減。營建署契約曾訂定逾期違約金上限為10%，執行上須加強履約進度之管理。
- (二) 本次會議亦討論降低上限之配套管理，將配合會議研議結果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 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議題，無意見。
- (二) 關於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議題：

- 1、因本署小型工程多，如有進度落後情形，容易達5%以上，建議加上「持續1個月以上」之條件，再限期

廠商提出趕工計畫；未提出者暫停估驗計價。

2、建議巨額工程進度落後達10%得終止解除契約；未達巨額者，維持現行20%始得終止解除契約。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支持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為10%。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本局係訂為10%，採購法施行後才改為20%。

四、交通部鐵道局：

(一)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個案工程如逾期，業主所受損害即以該賠償額概括，如有不足亦由業主承擔。鑒於國內捷運或鐵路工程性質特殊，涉及土建、核心機電或營運界面複雜，例如土建標延誤交付進場，導致後續專業廠商(如軌道、機電標施工廠商)進場遲延向本局求償，或營運單位因延後通車亦向本局求償，有時實難確保契約金額10%之逾期違約金足敷賠償。

(二) 民法第252條規定，為目前廠商對於約定違約金過高，可循民事訴訟救濟程序，透過法院為公正之處置。且於調解或仲裁機制亦多有酌減違約金之情形。建議維持「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及契約範本格式，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由各工程機關視個案工程訂定；未另訂上限值再以20%為上限。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無意見，可配合辦理。

六、台電公司：

(一) 依過去執行發電計畫經驗，廠商逾期違約金達上限後，施工積極度即變差。又逾期違約金為逾期之損害賠償，包括無法如期營運之損失及關聯廠商之求償等，與營造公會所提利潤無關。另違約金如過高，廠商可透過調解、仲裁或訴訟救濟去主張。

(二) 建議不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

七、臺北市府：

- (一) 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議題，可配合辦理。
- (二) 關於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議題，本府契約範本已有詳盡落後進度管理機制。

八、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無意見。

九、新北市政府：

- (一) 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議題，可配合辦理。
- (二) 關於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議題，如進度落後達10%即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將很容易達到該條件，本府較有疑慮。

十、桃園市政府：無意見，可配合工程會修正辦理。

十一、臺中市政府：

- (一) 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議題，當扣罰至上限，廠商履約往往會呈現消極，建議於廠商公共工程履歷適度反應逾期履約情形，促使廠商自律、維護商譽，未來亦可做為機關評選(審)之參考。
- (二) 關於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議題，如欲調整相關比率，建議斟酌工程規模，或研議分級訂定。

十二、臺南市政府：無意見。

十三、高雄市政府：

- (一) 基本上同意契約範本研議方向。但逾期違約金性質，與廠商利潤及履約保證金額度無關。
- (二) 違約金如過高，廠商可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酌減。至於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基於債務人給付遲延多屬利息損失，建議參考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
- (三) 契約範本內關於懲罰性違約金之上限，是否一併研議調降。

十四、宜蘭縣政府：

(一) 關於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議題，無意見。

(二) 關於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議題：

1、對於小型工程，建議落後預定進度達10%始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以免造成施工廠商負擔。

2、有關延誤履約進度達10%即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乙節，建議分析全國工程因進度落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落後進度為何，再行考量。

十五、基隆市政府：如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同時降低落後預定進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比率，對本府工程發生有落後之情形而言，恐增加執行上之不便。

十六、國防部軍備局：

(一) 工程會所訂其他財物類、勞務類契約範本是否修正，建議一併考量。

(二)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總額，與營造公會所提利潤管理費有別。

(三) 本局大型工程多以落後進度達5%即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及暫停估驗計價，與本次會議所提機制相同；惟就再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不利於該類工程對廠商履約進度之管理。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如降低為10%，逾期100天即達上限，施工廠商可能將資源轉投其他工地施工，不利於本工程進度，而生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建議維持現行比率20%。

(二) 落後進度達10%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門檻，小型工程容易達到，恐造成機關及廠商疲於辦理終止契約後之相關程序，影響工程之推動。建議巨額工程落後10%、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15%、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維持現

行20%。

十八、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本會澄清契約金額之10%係管理成本非利潤，因利潤及管理費約占10%，其中利潤僅3至4%，尤以近2年缺工缺料狀況下，不僅利潤不足甚至可能呈現虧損狀態。
- (二) 關於進度落後延誤履約之因素，亦須檢討是否業主原因所造成，釐清責任歸屬問題，給予廠商公平對待。
- (三) 對於欲努力做好的廠商，仍有其存在價值，爰本會提出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之建議，避免這些會員過早被淘汰。
- (四) 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其調降之百分比，應考量工程大小規模及性質差異，部分與會機關建議採分級管理(如巨額或查核)，與本會看法相同。
- (五) 今天所有討論均以營造業為管理對象，反之，機關協力義務的不履行，卻沒有任何的處置，不符採購法公平、合理的精神。
- (六) 本會所提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之建議，僅針對工程採購，至於財物或勞務採購，非本會反映之範圍。

十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贊同營造公會意見，逾期違約金上限應考量工程規模、特性。

二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贊同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降低為10%。
- (二) 廠商落後進度之管理機制，建議依採購金額分級管理。

二十一、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營建署所訂「工程契約範本」第23點已載明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為10%，故同意營造公會之建議。
- (二) 關於廠商落後進度之管理機制，因進度落後5%容易趕上，故建議落後10%再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或依工程規模訂定比率。

二十二、工程會企劃處：

- (一) 關於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計以降低為10%之原則研修工程類契約範本，並考量部分機關之需求。
- (二) 關於進度落後之管理機制，將參考與會先進意見，依不同工程規模訂定落後進度管理之比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35分）